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30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被告 林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李嘉慧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6日11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嘉義縣○○鄉○○村○○路00巷00○○號前，因超車不當而撞擊由李嘉慧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支出修理費新臺幣（下同）49,316元（含零件費用37,100元、工資4,039元、烤漆費用8,17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316元，及

0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國泰產險
07 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
08 件為證，並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9 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稽，
10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1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2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
13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前
18 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19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超車時，
20 應遵守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
21 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
22 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
23 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10
24 1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
25 時駕駛7392-C6自小客車由中山路72巷東往西行駛，我在對
26 方駕駛車後，因為對方駕駛停車讓乘客下車所以我變換車
27 道，對向有車我要駛回原本車道，沒注意後方AUZ-9769自小
28 客車距離，不小心發生擦撞等語，訴外人李嘉慧於警詢時陳
29 稱：我當時駕駛AUZ-9769自小客車由中山路72巷東往西行
30 駛，我先讓媽媽下車後，有行駛往前小段距離，沒注意到原
31 本後方7392-C6自小客車超車，就發生擦撞等語，足見被告

01 超車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間隔，李嘉慧起駛前亦疏未注意前
02 後左右有無車輛，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兩車因而發
03 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堪認雙方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
04 過失甚明，本院衡酌雙方過失程度，認被告與李嘉慧就本件
05 事故之發生，應各負五成之過失責任，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
06 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
07 為損害賠償責任。

08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
12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13 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4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
1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
16 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
17 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18 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
19 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0 參照）。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49,316
21 元，惟上開修復費用包含零件費用37,100元、工資4,039
22 元、烤漆費用8,177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證，零
23 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又依行政院
24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5 年，而系爭車輛係106年4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
26 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16日，已使用逾5年，是
27 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零
28 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
29 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
30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
31 （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1 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37,100元，於使用5年後之殘價為
02 6,183元【計算式：37,100元/(5+1)=6,183，小數點以下四
03 捨五入】，再加計工資4,039元、烤漆費用8,177元，總計系
04 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18,399元。

05 (四)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應負
07 五成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
08 額為9,200元（計算式：18,399×0.5=9,200，小數點以下四
09 捨五入）。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給付9,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1日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13 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18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19 裁判費1,500元，其中2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3 法 官 孫 僖 綺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黃意雯

